



危险废物管理小组职责及责任:

1、组长:董事长

- (1)、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,指导和监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
- (2)、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和污染防治计划,并监督其实施。
- (3)、审查、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、文件和各类报表。
- (4)、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工作,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,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,做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。

2、副组长: 总经理

- (1)、在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,负责主持危险废物管理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。
- (2)、全面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、处理和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。
- (3)、审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,并监督、检查、协调其实施。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,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。
- (4)、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会审、工程设计审查、监督、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实施;参加工程竣工验收,防止二次污染。
- (5)、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,按“事故四不放过”原则,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。

3、成员:环保部、生产部、原料仓库、化验室等其他相关责任部门

环保部、生产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管理部门,具体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分类整理、贮存、转运、转移、自行处置,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。

(一)、环保部门职责

- (1)、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。建立档案、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,监督车间部门的污染防治情况。
- (2)、完善环境监测体系,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- (3)、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会审,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,负责新、扩、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。
- (4)、按“事故四不放过”原则,组织污染事故调查。
- (5)、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,及时考核。
- (6)、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、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、条例和决议,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,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。

A、环保部职责

- (1)、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、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,及时向上级汇报;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,建立建全档案,台帐。
- (2)、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,并监督、检查、协调其实施。
- (3)、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会审、工程初步设计审查,监督、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实施;参加工程竣工验收,防止新污染。
- (4)、参与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,按“事故四不放过”原则,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。
- (5)、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、业务培训,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。
- (6)、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。

B、环保专员职责

- (1)、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、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、法规;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、地方法规、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。
- (2)、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、管理计划、应急演练方案、操作规程等文件。
- (3)、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,提出处理意见。
- (4)、落实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和综合利用具体情况。
- (5)、规范接收、转移危险废物的管理,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,保管好转移联单。
- (6)、负责将车间生产出来的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、处置场所,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、出库及自行处置登记。
- (7)、落实危险废物接收、利用、贮存的种类、数量,协助运输单位装卸事宜。
- (8)、危废物储存点的日常检查,不得放置其它物品。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,危险废物堆放整洁,不得有泄和流失,发现问题,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。
- (9)、负责公司危险物处置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处理台账的记录。
- (10)、落实管理小组分配的其他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

(二)、生产部职责

- (1)、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、控制过程。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,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。
- (2)、对生产系统开、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、应急措施,避免污染环境;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,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- (3)、严格监督执行,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;对各类设备检修、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,为生产经营服务。
- (4)、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;加强生产过程控制,做到规范堆存达标排放;对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,有拒绝接收和使用。

(三)、原料仓库职责

(1)、定期检查原材料的质量情况，如发现发霉、变质等报废的原材料要及时上报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(四)化验室职责

(1)、化学试剂、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、处理,不得污染环境。

(五)、其他相关部门

配合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设备、设施的维护、维修工作。